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浴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江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堅坤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■列舉式■發支
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債
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